

---

# 安徽财经大学案例中心管理办法

(2021年7月7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鼓励教师积极编写研究生教学案例,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学校研究成立了案例中心,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组织机构

(一)案例中心隶属于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接受研究生院的统一管理和领导。研究生院对各学科专业的案例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将案例库建设和案例教学作为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估与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案例中心设置案例委员会,由分管副校长任主任,研究生院院长任副主任,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任秘书长,各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会成员。案例委员会是案例中心的发展方向、运行机制等重大政策方针的决策机构,负责建设项目的指导、协调和审核工作。

(三)案例中心设有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申请入库案例的质量。案例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副校长任主任,研究生院院长任副

主任，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任秘书长，评审委员会专家每年动态调整，原则上聘请校内外有经验的专家进行评审。

## 二、工作职责

（一）案例中心以研究生教学案例开发、案例教学、案例库建设、案例大赛等为主要抓手来推进案例教学建设工作。

（二）案例中心旨在充分整合学校各学科专业的现有资源和优势，搭建案例研究、开发、使用和共享的公共平台，统一开展全校案例规划、征集、评审、入库、评优与推荐等工作。

（三）案例中心在全校范围内推动研究生案例教学与案例研究，重点关注跨学科、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方面的案例教学和案例研究。

（四）建立健全学校案例开发、激励与使用机制。

（五）传播案例开发和案例教学知识，开展案例教学方法讨论，促进教师间的交流。

（六）组织相关案例大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

## 三、建设原则与规范

（一）案例中心以研究生教学案例为基础，通过呈现案例情境，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掌握理论、形成观点、提高能力，促进教学与实践有机融合。

（二）案例采编和撰写分为两种类型：描述型案例，要求完整介绍、描述了某一事件或问题的决策及发展全过程，有现成的

---

方案，由案例使用者对决策过程及结果进行评价；决策型案例，要求在案例中提出有待解决的问题，决策的基本要素和情境，由案例使用者去分析，并提出对策。案例应包含案例正文结构和使用说明。

（三）案例须根据相关单位实际情况编写，文责自负，须有第一手调研资料，不得杜撰。原则上需提供授权书，未提供者须说明情况。案例应该是对事件或案情的事实、信息的客观描述，切忌把编写者自己的主观看法、理解和评价演绎到案例中去。

（四）案例分析过程应能启发案例使用者运用或涉及到一个课程或几个课程相关理论和知识点。案例背景信息、情节及问题设计应充分考虑是否便于案例使用者讨论和决策。

#### **四、评审入库细则**

（一）学校案例评审入库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案例中心初审，案例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不超过 30 项案例入库。

（二）案例中心每年组织入库案例评优活动，评选出不超过 10 项优秀案例，并将优秀案例汇编成案例集。

（三）案例中心授予入库案例和优秀案例作者荣誉证书。

（四）案例中心择优推荐部分优秀案例参加更高级别的案例大赛或推荐参与其他国内外知名案例中心和专业学位教指委案例中心的入库评选。

#### **五、激励政策**

（一）根据《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案例教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校政字〔2017〕172号），学校每年遴选的案例教学建设项目，项目结项的案例成果直接入选学校案例库。

（二）入选学校案例库的研究生教学案例每篇奖励40个教研工作量，优秀案例每篇再奖励40个教研工作量。

（三）入选学校案例库的研究生教学案例在个人年度考核中每篇案例给予20个教研积分，案例评优活动评选的优秀案例每篇给予40个教研积分。对于列入学校中文学术期刊分类目录的部分优秀案例采编成果的资助参照科研处相关文件执行。同一篇教学案例按最高级别计算，不进行重复资助和统计教科研积分。

## 六、使用及知识产权

（一）案例编写者提交给学校案例中心的必须为未公开发表或未被其他案例中心收录的案例，编写者拥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改编权，案例中心享有复制权、发表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和翻译权。

（二）学校案例库中的案例只能在本校的教学活动中使用，不得额外收取学生费用，不得用于转卖及其他商业或盈利行为。

## 七、附则

（一）案例建设的过程中，案例编写人提供的所有案例资料文责自负，知识产权须清晰、明确，不得具有版权争议。若因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原因被举报并查实者，编写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学校将对案例作者（当事人）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